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

被告 李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99年11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借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11月23日起至104年11月23日止，依原告房貸利率指數加碼10.94%計算，採機動利率方式計息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

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18日公告，並於103年5月18日施行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第7條違約金請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原告違約金之約定，雖有不溯及既往之情形，惟為配合前述規定之意旨，故原告爰依前述規定請求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0年5月10日，嗣未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3,920元、起訴前利息7,719元、違約金293元，共計31,93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及試算表附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5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6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7 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書 記 官 黃伊婕